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杜娟	
电话	0838-2804235	0838-2804235	
传真	0838-2804228	0838-2804228	
电子邮箱	mfp@61.com.cn	hulian@zq.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435,244.97	2,336,967,284.94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87,945.79	-125,783,114.66	1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61,448.02	-129,956,495.93	1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96,627.90	-68,486,625.61	13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2	-0.2127	13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2	-0.2127	13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4.23%	5.93%
总资产(元)	4,663,007,848.10	4,325,132,093.80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1,808,882.27	2,462,326,351.24	1.7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成都华川燃气天然气国际开发总公司	中国	12.89%	72,005,532	0	质押
四川美丰 集团 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4.24%	25,325,360	0	
文睿	境内自然人	0.93%	5,588,078	0	
余勇	境内自然人	0.79%	4,344,900	0	
徐勇	境内自然人	0.68%	3,999,977	0	
林朝勇	境内自然人	0.64%	3,751,000	0	
云南福信信托有限公司-福信聚利中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3,037,900	0	
四川美丰 集团 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0.47%	2,807,362	0	
华益信托有限公司-华益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2,477,700	0	
华益信托有限公司-华益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2,247,700	0	
樊建忠	境内自然人	0.38%	2,245,810	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打好翻身仗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百亿美丰、百年美丰”发展目标,坚持“规模、质量、国际化”发展方针,围绕“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改革深化”发展战略,把握“抓市场、抓产品、抓创新、抓品牌”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适应新常态,谋求新发展,多措并举,生产运营成本进一步下降,向调整要效益,向改革要增量,向转型要前途,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公司开始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产销回升,最终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9,143.52万元,净利润4,568.7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实现经营效益恢复性增长和战略转型稳步推进。相关计划如下:

1. 巩固优势,提升价值
 (1) 围绕“规模、质量、国际化”发展方针,围绕“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改革深化”发展战略,把握“抓市场、抓产品、抓创新、抓品牌”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适应新常态,谋求新发展,多措并举,生产运营成本进一步下降,向调整要效益,向改革要增量,向转型要前途,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公司开始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产销回升,最终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9,143.52万元,净利润4,568.7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实现经营效益恢复性增长和战略转型稳步推进。相关计划如下: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补充更正公告。
 2.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事项。
 3.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8层会议室。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265,35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732%。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1,263,997.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277%。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358,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5%。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7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255,706,394股,对关联议案7、议案8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85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0%;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A+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